

### 保薦人協議

根據大福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大福融資為保薦人，而大福融資亦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收取費用。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預期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就提供顧問服務及出任配售保薦人收取之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由本公司支付；
- (ii) 根據保薦人協議獲續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之利益，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收取費用；
- (iii) 若干大福融資之聯營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或會涉及本公司交易及買賣之證券；及
- (iv) 若干大福融資之聯營公司在本公司上市時或會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途。

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大福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大福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董事職銜。